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SC Group Holdings Limited

TSC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6)

自願性公告

本公佈為TSC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或「TSC」，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做出之自願性披露，旨在向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有關本集團近期業務進展之最新營運信息。

出資成立合資公司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一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青島天時石油機械有限公司(「青島天時」)與建湖諾普機械有限公司(「建湖諾普」)同意共同出資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江蘇省鹽城市建湖縣成立合資公司(「合資公司」)。

訂約方： (1) 青島天時

(2) 建湖諾普

總註冊資本： 人民幣10,010,000

出資情況及持股比例： 合資公司總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10,000，其中，青島天時投資人民幣9,009,000，佔註冊資本總額的90%，建湖諾普出資人民幣1,001,000，佔註冊資本總額的10%。

* 僅供識別

合資公司名稱：鹽城天時石油機械有限公司

經營範圍：石油機械的生產、銷售、組裝、技術諮詢服務

註冊地點：中國江蘇省鹽城市建湖縣

代價基準

青島天時和建湖諾普的出資是根據雙方在合資公司總註冊資本的持股比例計算，基於公平磋商而確定。

成立合資公司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董事認為，該合資公司的成立意味著本集團正式進入井控設備及井口裝置生產製造領域，此舉有利於延長本集團產品鏈，並與現有海洋油氣裝備製造、MRO供應、MRO服務等業務形成有效的戰略互補，有助於本集團長期及穩定的發展。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TSC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主席
蔣秉華

香港，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蔣秉華先生及張夢桂先生；三名非執行董事蔣龍生先生、*Brian Chang*先生及于玉群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毅生先生、邊俊江先生、管志川先生及*Robert William Fogal Jr.*先生。

* 僅供識別